公司代码:688459 公司简称:哈铁科技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71.3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净利润7,371.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0,664.22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583.30万元,公司2023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4,800.00万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3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哈铁科技	6884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霞	张冶冰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电话	0451-86445573	0451-86445573
电子信箱	crtc@cr-tc.cn	crtc@cr-tc.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致力于确保轨道交通系统的运行安全,并在高速及恶劣环境下提高安全监控与智能化设备的工作效率,以推进交通管理系统的智能化与数字化进程。作为该行业的先锋,公司自创业之初就以其广泛的产品线、先进的技术和卓越的市场表现,确立了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公司产品和服务范围广泛,包括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信息化技术、智能装备及运维支持,以及基于5G、北斗导航系统、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研究与服务,全面覆盖行业需求。

1.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

以5T和6C系列为标杆,公司具备以下产品:(1)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THDS系统):利用先进的辐射测温技术,这一系统通过动态的非接触方式精确采集列车轴承的红外辐射能量,从而实现对车辆轴承温度的实时监测。一旦检测到温度超限,系统即根据热轴等级立即发出报警,最高适应车速高达350km/h,为预防燃轴和切轴事故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THDS系统已全路安装使用,占据约70%的市场份额,其独特的非接触红外探测、直流探测和热备冗余技术,结合大数据运维技术,赋予了该设备在极端恶劣环境下的出色适应能力,如青藏铁路高达5072米的高原地段、极寒地区的最低温度达到-45℃,以及轨道温度高达60℃的高温湿热地区。每年,这一产品都能有效防止多起燃轴和切轴事故,为铁路运输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2)铁道车辆滚动轴承故障轨边声学诊断系统(TADS系统):采用前沿的声学诊断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该系统通过声学传感器阵列对行进中的铁路车辆轴承发出的噪声信号进行实时采集和分析,以此准确判断轴承的工作状态,并能提供轴承内部早期故障的有效诊断,同时实时监测轴承状态,为铁路货车、客车、地铁车辆及动车组在运行状态下的滚动轴承早期故障提供预警,显著提高了预警的准确性,有效防范了防范措施,确保了行车安全。TADS系统已被全国铁路广泛采用,每年发现的轴承或车轮缺陷问题数以百起,对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发挥了关键作用。该系统的模块化设计、预留冗余、强大的环境适应性以及高预报准确率保证了设备的稳定可靠性。(3)列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该系统是一套全面的故障诊断技术,涵盖了货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TFDS系统)、客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TVDS系统)、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TEDS系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全车360° 动态图像检测系统(VIDS-W-M系统)。TFDS系统作为行业先锋,专门针对货车故障进行检测。这一系列图像检测系统已经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安装于全国多个城市如北京、广州、兰州、乌鲁木齐、郑州等地的轨道交通系统中。系统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具备极强的环境适应性,能够在恶劣的气候和多变的线路现场中稳定运行。(4)接触网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接触网供电安全检测监测产品(供电6C系统),包含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3C)、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和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5C),已获得CRCC认证,并成功销售。这些产品在保障电力供应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5)货运安全管理系统:本系统主要安装于车站咽喉部位、路企交界线、路局分界口等,实现对货物列车装载状态的动态检测与实时监控,为货检人员提供了准确、及时的预检信息,并为货车装载异常的查询与分析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持。目前,货运安全管理系统已在哈尔滨、武汉、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以及多个专用线上安装使用。其应用实现了货检流程中人机协同,通过对货车装载状态的预检,不仅能真实再现检车现场,精准识别疑似问题,提高了货车复检的针对性,还大幅降低了外勤人员的工作强度,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6)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ATIS系统):该先进系统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通过无线微波信号自动捕捉运行中的列车车次与机车车辆信息,实时记录通过车辆的精确时间。依托于车轮传感器和精准的检测算法,ATIS系统能够自动进行计轴、计辆、测速,并准确识别列车的运行状态,实现对列车及机车车辆的即时追踪管理。此系统不仅为铁路局之间的清算与检修管理提供了宝贵数据,还支持安全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匹配,确保故障部位的精确预报及报警,成为铁路运输管理及信息化的关键数据源。(7)车辆运行品质轨旁动态监测检测系统(TPDS系统):TPDS系统集合了车辆运行品质监测、超载、踏面损伤检测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安全监测系统,是5T车辆安全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出色的环境适应能力、高预报准确率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已广泛部署于国铁集团下属的六个路局集团公司,对保障铁路运输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8)重点项目研究:为了进一步提升货车运行安全监测设备的小型化、集成化及自动化水平,以及探索综合故障预警和健康状态管理技术,公司致力于提高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研究项目,包括"铁路货车运行安全监测设备优化及监控技术深化研究""TADS数字化、小型化设备""TPDS系统的小型化和数字化深化研究"及"TWDS系统小型化深化研究",旨在通过这些创新项目推动行业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2.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产品

铁路专业信息化产品旨在为铁路车务、机务、工务、供电、电务及车辆等关键领域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这些产品主要依托于先进的软件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物联网技术,致力于优化数据的可访问性、增强人机交互体验、提升管理效率、加强大数据分析能力及推动智能化决策过程。此外,为了满足客户在项目管理方面的具体需求,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产品还包含通过外部采购、后续集成和安装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铁路客车管理信息系统(KMIS 系统)和铁路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 系统),实现了数据采集、关键节点控制、数据传输共享、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满足车辆新造、运用、检修、报废的全寿命周期跟踪管理需求。

A. 客车管理信息系统(KMIS 系统):客车管理信息系统(KMIS 系统)运用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信息技术、数据库技术以及人员车辆定位等技术,提供铁路客车技术管理、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管理功能,实现铁路客车从新造投入运用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为铁路客车车辆运行安全保驾护航,已成为全国性信息单位的标配产品。

B.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 系统):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 系统)通过运用计算机网络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无线网络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全路货车运用检修生产的信息化管理,实现货车从新造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实现货车造修质量的精确追踪,提高车辆检修质量、质量索赔的精细化管理,并成为全国性信息化的标配产品。

3.智能装备与运维服务

智能装备产品系列旨在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车车辆的检修、整备及运用等多领域提供专业化设备支持。这些产品融合了机械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等前沿技术,展现了显著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特性。

(1)列车自动清洗机系列产品:专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计的自动清洗机,适用于对车辆的外部表面进行彻底清洗。该设备集成了车端清洗、循环水和清水刷洗功能,能够实现自动喷洒、刷洗作业,有效清洁列车的前后端面、车顶和两侧表面。车厢的清洗全过程自动化,无人值守、远程调试及远程控制等功能。

(2)减速顶:这是一种能够自动控制车辆溜放速度的调速工具,无需外部能源,通过速度阀判断车速,压力阀对车辆做功,内含油液和氮气。包含多种型号如可控减速顶、停车顶、止轮顶、加速顶等,广泛应用于编组线、到发线、客车整备线、翻矿线等场景。该系统已被国内外多个铁路编组站及工业企业所采纳。

(3)动车组融冰除雪设备:结合了图像智能识别、计算机控制、变频驱动、网络通信控制技术及高效换热和恒压供水技术,实现了动车组融冰除雪的自动化操作。在哈尔滨动车段等地的成功应用,为高寒地区动车组的运维提供了支撑作用,有效缓解了人工劳作强度高、效率低下的问题,为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安全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4)运维服务:针对5T系统、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车6A系统等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相关技术规章,提供专业的设备维护服务。这些服务专业性强、维修技术要求高,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的维护支持,保障了设备的高效可靠运作。

4.新兴技术研究及服务

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司在行业内以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身份,致力于铁路技术的创新和发展。目标是提供安全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并推动交通管理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为此,深入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北斗、5G、云平台应用等新技术,致力于为铁路的数字化和信息化转型提供技术基础。

(1)先进技术研发与设备试验服务:作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强大的新技术研发及设备试验能力。凭借数十年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和铁路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对行业痛点进行深入分析,设计和实施研发方案,并进行方案评选。车务接发车实训系统、基于北斗技术的段管线路调车作业安全保障系统等研发项目通过试验和验证,开发出符合实际需求的模型和实时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研究报告等一系列研发成果。

(2)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旨在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根据合同约定,负责铁路站段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等领域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调试、开通等全过程或特定阶段的承包工作,确保综合解决方案的全面执行。通过这种方式,不仅提高了服务效率,还保障了项目的质量,维护了铁路运行的稳定运行和技术进步。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经营策略,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活动来获得订单,并依据销售情况来指导生产与采购活动。在部分零配件生产上,公司选择外委加工的方式,而对于总装环节则予以保留,确保产品的高质量标准。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高度市场化,以直销为主轴,结合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单一来源谈判等多元获取业务的方式,签订业务合同。这一过程中,根据合同要求和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轨道交通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上的显著优势赢得了客户信任,对于产品升级和运维服务等特定业务,客户倾向于选择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公司针对国内市场的地理特征,实施区域销售的策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需求得到满足。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努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与海外铁路公司的紧密合作,发挥现有海外经销商的作用,以及利用国内总承包商的渠道,将公司产品和服务推向国际市场,展现公司在全球铁路装备行业中的影响力。

2.采购模式

(1)采购种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件、设备安装施工、维修及其他技术服务

(2)采购方式和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根据物资采购规模、市场供应商家数、采购物资的标准化程度等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公司物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电商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

公司建立了物资供应商信息登记制度,要求参与公司物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报《物资供应商档案》《合作供应商资质审查表》《合作供应商增加品种申请表》,并向公司物资采购部提交完整的企业商务、合作品种资质信息。物资采购部会同会管法律部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物资供应商信息库管理。公司物资采购部每年对既有合作供应商的企业商务、品种资质信息的有效期进行定期核查,清除或停用不合格、淘汰、资质信息过期的合作品种,及时更新合作供应商信息。

公司对生产急需,无法从既有合作供应商信息库中的合作品种组织采购时,可执行渠道外临时应急采购物资供应商资质审批手续,由需求部门提出并进行初审,报物资采购办公室审批。对符合公司合作供应商及品种资质条件的,经审核后可纳入公司合作供应商信息库管理。此外,对于通过公司招标采购方式,中标的供应商可直接纳入合作供应商信息库管理。

公司关注供应商日常合作中的商务行为,督促供应商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并将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物资采购部通过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划分供应商信用等级,发布供应商信用风险预警,建立"黑名单"机制,对进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时暂停采购。

3.生产模式

哈铁科技以提质、增效为努力方向,稳步推进产品自主生产进程,在天津、哈尔滨两地推进生产中心建设,解决关键技术、核心部件自主化生产问题,以实现产品质量自主可控,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企业利润。报告期内,自主化生产取得以下进展:

(1)天津生产中心已经建成,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能力,已经可以完成三大类(TP、TW及车号)共计30个品种产品的自主化生产;

(2)哈尔滨生产中心10000平米左右,建有电装车间,机加车间,总装测试车间。电装车间为恒温恒湿的防静电产线环境,洁净度等级为百万级,表面贴装生产环境洁净度等级达到10万级。电装车间主要设备有高精度表面贴装生产线,通孔焊接生产线,组装测试生产线,环形组装生产线等,能满足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电气装配加工要求。机加车间主要设备有韩国斗山卧式和立式铣床加工中心,车削加工中心,能满足高精度车铣加工需求。总装测试车间具有全套的安装老化设备,满足产品出厂检验需求,可实现THDS型模拟轴箱、THDS型探头壳体、THDS型电源箱、THDS型控制箱、THDS型环温箱、THDS-Ⅲ型热轮控制箱的自主生产,目前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生产能力。

4.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文件,每年召开科研工作会议,对新立项及在研项目进行专家委员会论证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后,下达年度科研项目计划。组织专家对研发过程关键节点进行跟踪和评价,经过样机的静态功能和指标的调试,达到设计要求,按照《上线试验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上线试验验证。依据《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知识产权申报、结题验收、技术评审、科技成果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评价。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5月21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2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之"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2.4.2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2.4.3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2.4.4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

2023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拐点向上,轨交装备需求复苏持续,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45亿元、同比增长7.5%;投产新线3637公里,其中高铁2776公里。"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中的铁路项目有序推进,铁路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显著。聚焦"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实施24个联网、补网、强链项目;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贵阳至南宁高铁等34个项目建成投产;重庆至万州高铁、成渝中线高铁等112个在建项目有序推进;潍坊至宿迁高铁、邵阳至永州高铁、黄桶至百色铁路等9个大中型基建项目开工建设;建成铁路专用线92条、物流基地10个。截至202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9万公里,其中高铁4.5万公里。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2023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轨道交通建设仍保持了较高的投资规模,为轨交装备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二)行业基本特点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在技术应用方面已接近或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铁路和城轨基础建设投资的浪潮中,安全监测检测、智能装备与运维、以及铁路信息化领域将迎来智慧铁路和智慧城轨的快速发展期。对哈铁科技而言,这一趋势预示着5T数字化升级、车辆段数字化转型、铁路桥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RFID芯片等产品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因此,哈铁科技所在的行业在未来几年预计将持续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三)主要技术门槛

国家铁路局和国铁集团颁布的铁路行业技术标准,构成了铁路专用产品进入行业的基础门槛。这些标准紧密结合了我国铁路运营的实际需求,强调了产品的安全可靠性技术要求,明确了质量性能指标和试验检验方法,为产品质量、确保铁路安全运营提供了重要支持。

这些技术标准确保了铁路建设所采购的技术和产品符合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能效及综合交通等全方位要求,为铁路工程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提供了客观、公正和科学的技术依据,起到了规范市场秩序、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作用。

哈铁科技所处的行业与铁路运输的安全息息相关,因此铁路部门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持有严格的标准与要求。这不仅体现在对产品的高可靠性、安全性和适应性的追求上,还要求通过长期的试运行来验证这些特性。具体来说,这意味着新开发的产品在进入市场前需要通过严格的测试和验证阶段(例如CRCC认证),并在使用过程中接受严格的安全监管。同时,铁路行业也特别重视对产品长期使用后续保障的需求,包括耗材补充、必要的更新改造等,确保产品的规模和经营能力满足行业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铁路行业所在的行业特点是技术门槛高,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持续性有极高的期望,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风险管理能力。

哈铁科技位于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了机械设计、微电子、自动控制、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等多个高新技术领域,对一般企业来说,短期内掌握本行业的核心技术颇具挑战。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是赋予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此外,行业技术主要围绕铁路运营的实际需求开发,具有其特有的复杂性,使得行业外企业难以掌握相关技术体系,形成了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

哈铁科技拥有新香坊正线实验基地和哈尔滨动车段联合实验基地,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完备的实验条件。这些实验基地不仅为研发团队创造了贴近实际应用场景的实验环境,提升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加速了产品研发的进程,确保了研发质量,为产品的评审鉴定和认证创造了有利条件。

进入本行业市场还面临如下壁垒,包括:

经验壁垒:铁路安全监测检测和信息化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对设备、软件及服务提供商来说,不仅需要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应用环境,还需要能够兼容现有的其他系统。项目通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企业过往的项目业绩、系统安全可靠性等因素直接影响其参与投标的资格,因此行业经验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人才和资金壁垒:铁路安全监测及信息化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铁路专业流程和软件技术要求高,相关专业的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稀缺。随着国内轨道交通信息化项目的增多,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对竞标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资金壁垒阻止了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高端项目中。

技术壁垒:在技术迅速发展的当下,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是企业能否长期立足于市场的关键。这要求企业不仅要有高效的研发团队,还需要不断投入资源以保持技术领先。这不仅涉及技术的创新,还包括对研发人员的专业培训、引进高端人才以及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等。

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持:除了产品本身的技术创新外,如何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持也构成了一大技术壁垒。这要求企业不仅要拥有高效的服务响应机制,还需要具备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以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软件更新、硬件维护以及系统升级等。

适应性与定制化解决方案:由于铁路和城轨项目在地理位置、运营环境及用户需求上的多样性,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为客户提供适应性强和高度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这不仅要求企业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基础,还需要能够深刻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实现技术方案的精准对接。

知识产权保护:在技术密集型行业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样构成了重要的技术壁垒。企业需要通过申请专利、商标、版权等形式保护自己的技术成果,防止技术泄露和侵权,确保技术创新的成果能够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哈铁科技的核心业务涵盖了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以及智能装备产品,同时,公司还提供专业的轨道交通技术服务。目前市场上,尚不存在与哈铁科技在产品种类和业务结构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仅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某些产品或项目上与哈铁科技形成一定的竞争。哈铁科技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行业类别、业务相似度、应用市场、公司规模和财务数据等情况,选择了与公司在部分产品线或应用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其中,航天智装(300455)涵盖THDS系统、TADS系统和图像系统;远望谷(002161)则专注于AEI系统和电子标签;神州高铁(000008)则以货运安全管理系统、图像系统和洗车机为主。

在行业内,公司竞争对手以国铁集团体系外的企业为主,三大主要竞争对手分别是航天智装、神州高铁和远望谷。这些竞争对手分别在THDS、TADS、货运安全管理系统、图像系统、列车自动清洗机以及图像系统、AEI、电子标签等领域经营。航天智装和神州高铁分别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和国投集团,均为国有企业,而远望谷则是一家民营企业。此外,在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领域,武汉利德(主要在货运安全管理系统领域)、成都铁安(主要在TADS领域)、哈科佳(主要在图像系统领域)、华兴致远(主要在图像系统领域)、国铁电气(主要在供电6C系统领域)等也有涉猎,在智能装备类产品上,沃尔新(主要在列车自动清洗机领域)、青岛四机(主要在列车自动清洗机领域)、沈阳中铁(主要在减速顶领域)等实力不容小觑,在铁路专业信息化产品上,郑州康华、黄石邦柯等经验亦较为丰富。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哈铁科技市场占有率	航天智装市场占有率	远望谷市场占有率	神州高铁市场占有率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	THDS系统	约70%	约30%	不适用	不适用
	TADS系统	约74%	约17%	不适用	不适用
	图像系统	约35%(货车TFDS) 约14%(客车TVDS) 约24%(动车TEDS)	约23%(货车TFDS) 约23%(客车TVDS) 约25%(动车TEDS)	不适用	约14%(客车TVDS) 约26%(动车TEDS)
	AEI设备	约54%	不适用	约35%	不适用
	电子标签	约55%	不适用	约45%	不适用
轨道交通智能装备	列车自动清洗机	约45%	不适用	不适用	约26%

注:神州高铁市场占有率使用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利德、华兴致远、沃尔新数据进行测算。

哈铁科技凭借新香坊正线实验基地和哈尔滨动车段联合实验基地的资源,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强大的实验条件和现场测试环境,大幅提升了面对实际应用场景时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快了产品研发的速度,确保了研发质量,为产品评审鉴定和认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智能装备以及铁路专业信息化产品领域,哈铁科技以其全面的产品线和独特的市场定位,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所差异,除客车故障轨旁图像检测系统(TVDS 系统)和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TEDS 系统)外,其余产品市占率均排名第一,展现出公司科技创新和市场营销的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正处于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关键变革期。依据国铁集团发布的《"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铁路建设运营行业正着力推进安全监测检测、检修数字化及修程修制改革,这被视为行业发展的关键方向。具体措施包括深化一体化检测维修、推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修程修制优化、完善设施设备的检测监控与维护体系,并以精准检测维护为目标,推进高速动车组、机车车辆和固定设施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随着铁路技术装备智能化和工业数字化水平的提高,预计将催生出大量新的产品需求。轨道交通行业将持续深化科技创新战略,提高铁路技术装备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轨道交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将带动安全监测检测设备、智能装备的需求增长,如:结合"5G+北斗"的移动车载装备、智能铁路AI平台、铁路智能机器人等前沿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铁路技术变革方向,牢牢把握客户需求,一方面推进公司产品技术迭代、产品换型升级加速,热轴加热轮探测装置、5T设备小型化智能化设备等众多新一代技术设备陆续投入市场,将为公司业绩长期增长奠定压舱石。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立足高速、重载等轨交新领域,加强成果转化。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红外探测器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研制开发的国产化单元红外光子传感应用技术已实现全国铁路范围运用,运用结果显示相关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甚至部分优于进口产品,国产化高端多元红外光子传感器已实现样件研制,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并推广运用,实现在轨道交通领域红外探测方面与国际探测技术的接轨,保持技术领先性。自主研制的RFID芯片,创新性地将铁路电子标签专用协议与ISO18000-6C国际通用空中接口协议集成为一体,既可以实现既有铁路机车车辆电子标签的国产替代和升级换代,又能提升标签容量和性能,还支持机车车辆重要部件的电子标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适用于铁路及其它行业资产管理,包括物流仓储、图书管理、医疗物品追踪和危险品管理等。铁路桥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能够实现复杂环境下桥梁典型表观病害的智能识别和测量,检测传感模块高度集成,可消除人工作业安全隐患,并可实现桥梁检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有效地提高桥梁检测与维修效率,该项目的创新性成果推广亦可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投入到国铁集团车辆段数字化转型建设中,以铁路货车管理信息系统(HMIS)、铁路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5T)、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ATIS)为基础,搭建铁路货车车辆段数字化体系框架、补强硬件设施,协助车辆段实现货车运用检修作业与管理数字化,众多新产品的应用将为公司经营打开广阔市场空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053,030,496.36	3,869,671,690.37	4.74	2,646,264,7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9,301,681.25	3,259,145,677.84	2.15	1,996,327,822.54
营业收入	969,345,748.46	908,919,381.43	6.65	1,012,404,8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13,756.59	115,267,019.57	-3.95	87,037,8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36,845.61	108,689,867.29	-2.07	109,168,8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743.93	109,911,368.54	43.33	82,949,08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4.86	减少1.5个百分点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956	-21.96	0.2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956	-21.96	0.27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1.69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986,030.98	159,762,097.43	151,593,958.78	565,003,6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778.55	1,744,875.37	28,574,552.49	81,244,1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143.07	1,525,481.09	28,031,760.48	79,644,7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1,478.81	55,790,577.36	-975,713.18	125,273,358.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199,999	54.42	261,199,999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	4.34	20,844,318		无	0	其他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	4.34	20,844,318		无	0	其他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3.0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3.00	14,405,01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3.00	14,405,01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3.00	14,405,011		无	0	国有法人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96,332	2.9	13,896,332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134	1.53	0		无	0	其他
刘申培	2,768,700	4,478,7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份;3.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5%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股份;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00%的股份;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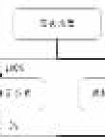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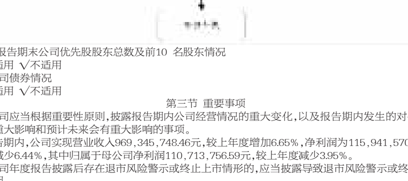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345,748.46元,较上年度增加6.65%,净利润为115,941,570.26元,较上年度减少6.4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713,756.59元,较上年度减少3.9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8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20万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	33,824.14
2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3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4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合计		64,356.30	64,356.30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6,750.5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18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函,提名高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高洪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对高洪仁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高洪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高洪仁先生简历

高洪仁先生,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根河车务段副段长、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2010年7月至2024年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牡丹江车务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佳木斯车务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哈尔滨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哈尔滨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工电检测所(数据分析中心)主任、牡丹江车务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货运部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主任。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哈铁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71.38万元,上市公司净利润7,371.82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铁科技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0,664.22 万元,上市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583.30万元,公司2023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48,000,000.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04,784,905.67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共计人民币1,524,815,094.3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8,516,267.97元,其中2022年利息收入为4,802,552.29元,2023年利息收入为23,713,715.68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5,057,293.77元,其中:2022年为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人民币322,701,223.77元,2023年为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人民币2,356,070.00元。

1.2022年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524,815,094.33
减: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投入	322,701,223.77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605,056.47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142,012.43
加:收到银行利息	4,802,552.29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193,169,353.96

注:上表本期指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23年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193,169,353.95
减: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2,356,07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3,713,715.6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964,526,999.63

注:上表本期指2023年1月1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制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专用账户	938,857,97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专用账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1001177429200287237	专用账户	25,669,027.87
合计	–	–	964,526,999.6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项目承诺投资额余额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00.00	322,701,223.77	322,701,223.77	0.00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00.00	118,339,000.00	2,356,070.00	115,982,930.00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00.00	130,966,200.00	0.00	130,966,200.00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00.00	56,016,400.00	0.00	56,016,400.00
合计	643,563,000.00	628,022,823.77	325,057,293.77	302,965,530.00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1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68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铁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截至2023.12.31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8	–	25,471,954.4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2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2	–	586,017.3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3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8	–	912,8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4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协定存款		–	25,669,027.87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964,526,999.63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威克光电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向哈威克光电进行增资,以共同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铁科技编制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哈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铁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投项目变更进行了依法决策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33,824.14	32,270.12	32,270.12	–	32,270.1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833.90	11,833.90	11,833.90	235.61	235.61	11,598.29	0.0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96.62	13,096.62	13,096.62	–	–	13,096.62	–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否	5,601.64	5,601.64	5,601.64	–	–	5,601.64	–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356.30	62,802.28	62,802.28	235.61	32,505.73	30,296.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235.61	235.61	0.0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33.90	11,833.90	235.61	235.61	0.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拓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从事光电传感技术研究及红外光子芯片、红外测温元件、红外探头的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推进公司"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威克光电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向哈威克光电进行增资,以共同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6日,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明、昝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26.06	803.66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09	319.50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9,726.87	62,529.42	经营业绩同比完成较好。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6,575.53	27,549.02	经营业绩同比完成较好。
关联租赁(房屋)	什邡瑞邦机械有限公司(出租方)	110.00	0.89	—
	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111.5	—
关联租赁(设备)	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方)	6.22	16.14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20.00	1,724.30	铁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公司科研立项有所增加。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00	1,338.43	铁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公司科研立项有所增加。
社会保险、工会、党费及帮扶救助金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5.23	991.3	2023年以较宽口径进行预计。
合计		81,124.00	95,384.16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本表中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58,020.57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57,712.4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2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50.00	1.91%	35.81	803.66	1.46%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51.45	0.64%	0.00	319.50	0.58%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8,782.36	59.59%	4,159.48	62,529.42	54.24%	按照业务增长预计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401.19	26.37%	379.78	27,549.02	23.90%	按照业务增长预计
关联租赁(房屋)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89	0.16%	0.00	0.89	0.16%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50	23.68%	0.00	111.50	20.23%	—
关联租赁(设备)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6.00	904.58%	0.00	16.14	100.00%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500.00	73.62%	0.00	1,724.30	50.78%	按照科研立项计划预计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58.90%	0.00	1,338.43	39.42%	按照科研立项计划预计
社会保险、工会、党费及帮扶救助金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50.80	20.02%	156.03	991.3	15.86%	—
合计		106,613.19		4,731.10	95,384.16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本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中,公司2023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2,529.42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交易金额为46,152.73万元;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7,549.02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交易金额为11,559.69万元。

3.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已按照实际情况说明了原因。

4.2024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值,同类业务数值按照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芳,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新红,注册资本为4,597,813万元,成立日期为1994年1月6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3.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法定代表人为江宏,注册资本为14,544.912983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12月4日。主营业务为铁路专用设备器材、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护及相关业务。

4.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杨雪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17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联运业务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5.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法定代表人为石泉平,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2月1日。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及相关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节约经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和智能运维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为保障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交通管理,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及地方铁路,因此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监事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对公司发展的各项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的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的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了 2023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重大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

至2024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7、9、10、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 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9	哈铁科技	2024/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 259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8日 16:30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 259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00

联系电话:0451-86445573

邮箱:crtcagm@veic.com.cn

联系人:杨海霞 张冶冰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